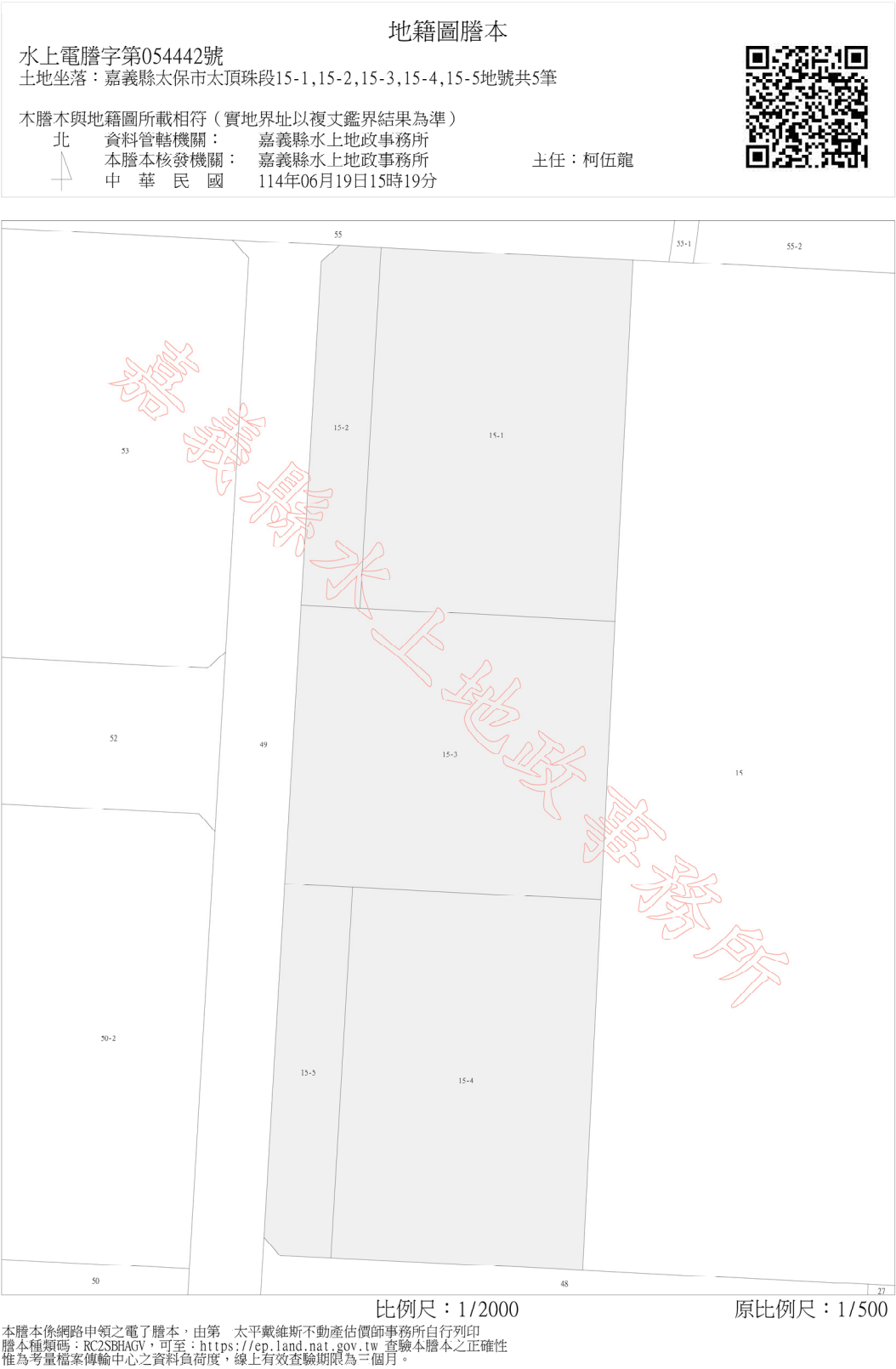


本基地地籍圖



本基地土地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太保市太頂珠段 001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19日15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7HJRPE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54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5,6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5-2、15-3、15-4、1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太保市太頂珠段 0015-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19日15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7HJRPE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54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3,598.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太保市太頂珠段 0015-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19日15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7HJRPE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54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4,960.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太保市太頂珠段 0015-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19日15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7HJRPE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54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5,8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5－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太保市太頂珠段 0015-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6月19日15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7HJRPE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54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261.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 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 1 條 本章程依「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開發經營契約）第 14.2 條之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甲方）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 2 條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開發經營契約及其附件之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未盡事宜及協商不成等之協調及解決。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 7 人。甲乙雙方同意由甲乙雙方各自由「促參委員名單」中推薦 6 名候選名單，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1 名擔任委員（事前需由各方徵詢委員意願），並由甲乙雙方選定之 2 名委員共同優先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委員名冊」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如無法共同選定，則再由「促參委員名單」資料庫選出 1 名主任委員（事前需徵詢委員意願），另外 4 人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名外部委員任之。經甲方核發委員聘函予各委員後，完成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於協調事項已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依一方當事人向主任委員提出書面請求並載明須協調事項後，召開會議，進行協調。
- 第 5 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以書面指定其他委員擔任其職務代理人。
- 第 6 條 除前條所定情形外，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委員 2/3（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原則上不參與表決，但提案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7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甲乙雙方均應指派代表列席參加。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之代表、學者、或專家等列席，且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其費

用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第 8 條 本委員會視協調之需要，得要求甲乙雙方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術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第 11 條 除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費用外，其他因協調所需經費之分攤比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第 12 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效力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開發經營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章程自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時生效。

附件 5

交通部鐵道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

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

權利金標單（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申請人（申請人名稱）已審閱「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並給付依表一所列之各年度「定額權利金」。

表一 定額權利金 單位：新臺幣萬元（當年幣值，未含法定營業稅）

年 度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第 4 年度	第 5 年度
定額權利金	-	-	-	-	
定額權利金底價	-	-	-	-	400
年 度	第 6 年度	第 7 年度	第 8 年度	第 9 年度	第 10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400	400	527	535	543
年 度	第 11 年度	第 12 年度	第 13 年度	第 14 年度	第 15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551	559	567	576	585
年 度	第 16 年度	第 17 年度	第 18 年度	第 19 年度	第 20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594	603	612	621	630
年 度	第 21 年度	第 22 年度	第 23 年度	第 24 年度	第 25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639	649	659	669	679
年 度	第 26 年度	第 27 年度	第 28 年度	第 29 年度	第 30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689	699	709	720	731
年 度	第 31 年度	第 32 年度	第 33 年度	第 34 年度	第 35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742	753	764	775	787
年 度	第 36 年度	第 37 年度	第 38 年度	第 39 年度	第 40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799	811	823	835	848
年 度	第 41 年度	第 42 年度	第 43 年度	第 44 年度	第 45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861	874	887	900	914
年 度	第 46 年度	第 47 年度	第 48 年度	第 49 年度	第 50 年度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928	942	956	970	985
年 度	第 51 年度	每年度定額權利金折現總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底價	1,000				

表二 變動權利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當年幣值，未含法定營業稅）

營業收入	申請人自行填具變動權利金之百分比
150,000,001 元~200,000,000 元	1%+____%
200,000,001 元~250,000,000 元	2%+____%
250,000,001 元以上	3%+____%

備註：

- 一、本標單須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加註其他條件、未符合申請須知第2.4.2條規定、定額權利金金額填寫處有空白未填、有任何年度之定額權利金低於定額權利金底價、變動權利金百分比填寫處有空白未填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表一每年度權利金折現總金額係指標單附表中每年度定額權利金總額（包含第51年度）以折現率百分之二計算至第1年度之金額。第1年度不折現。
- 四、本標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除另有規定外，各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填寫，所填具數字應為整數且不得為負數，違反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五、本標單於簽約時訂入「交通部鐵道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契約」內。
- 六、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 七、權利金標單數額若與投資計畫書所載權利金數額不一致時，以本權利金標單填具數額為準。
- 八、若合格申請人計算每年度定額權利金折現總金額之數值與主辦機關計算結果不同，以主辦機關計算結果為準。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